

证券代码：301356

证券简称：天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健康产业园（阳光大道3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方庆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1,564,9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65.5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5,990,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62.95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73,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2.58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04,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2.9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3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0.3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573,9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6,000,000 股的 2.5805%。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50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反对 5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48,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7%；反对 5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59%；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1,5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6%；反对 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35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13%；反对 5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94%；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50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5%；反对4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5%；反对4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2%；弃权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5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4%；反对5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7%；反对5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9%；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50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8%；反对5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7%；反对5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50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4%；反对5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

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6%；反对5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0%；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49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7,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6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5%；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498,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6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7,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6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5%；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50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9%；反对6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8%；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1,51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5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5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5%；反对5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1%；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陈颖律师、蒙象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